

上訴人

即被告 豐邑i-Park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淑玉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邱彥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
本院竹北簡易庭112年度竹北簡字第9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應由林淑玉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壹萬壹仟貳佰參拾伍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7條第3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倪佐姍，嗣變更為林淑玉，並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向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報備在案，有新竹縣竹北市公所114年3月12日竹市工字第1145003143號函在卷可考。惟兩造迄今無人聲

明承受訴訟，爰依前揭規定，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林淑玉為上訴人原法定代理人倪佐姍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二、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87,3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2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就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命承受訴訟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郁筑